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松山湖发〔2023〕8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实施办法科技特派员项目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科技特派员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

科技特派员项目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便于政策实施，落实《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加快松山湖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和《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明确实施办法中科技特派员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操作规程，结合松山湖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章 派出单位、科技特派员及派驻单位

第二条 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每年资助一批科技特派员，驻点松山湖功能区的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给予每个科技特派员项目 10 万元资助。

第三条 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的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在松山湖设立的高校分校

区。

（二）在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申请并经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东莞市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

第四条 派出单位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建立科技特派员人才库，积极发动科技人员入库。

（二）制订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的制度措施，确保派出的科技人员享有与原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待遇。

（三）负责组织科技人员与拟派驻单位开展对接。

（四）负责组织科技人员申报科技特派员项目，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出具初审意见。

（五）负责做好科技特派员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督促科技人员完成派驻服务工作。

（六）负责做好对派出科技人员和派驻单位的服务工作。

（七）协助做好科技特派员绩效考核工作，配合对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科技特派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扎实的相关技术领域专业知识、较强科研能力和工作责任心，愿意到企业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且与派驻单位之间不存在股权关联等利益关系。

（二）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

学历，且与派出单位签订一年（含）以上正式劳动（聘用）合同的科技人员、博士、博士后，并能提供在莞缴纳社保或个税证明。

第六条 科技特派员应承担帮助企业解决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中的技术难题，协助企业建设研发平台，开发核心产品，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等职责。

第七条 科技特派员派驻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松山湖“1+9”功能区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具有实际研发技术需求和相应研发经费投入，并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且在有效期内。

（三）具有明确的科技特派员技术服务需求。

第八条 原则上每个派驻单位每年获派驻的科技特派员项目仅限1项。单个项目的项目成员要求2人以上，每名科技特派员每年限申报1项。对已获得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项目立项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资助。同一项目中派出单位和派驻单位不能为同一家单位。

第三章 申报、服务与管理

第九条 科技特派员资助采取“事前立项、竞争择优”方式支持，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申报程序如下：

（一）发布申报通知。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按年度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

（二）自主申报。申报单位按每年的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三）项目评审。松山湖科技教育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

（四）项目立项。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立项意见，经征求部门意见后拟定立项项目清单。立项项目清单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异议成立或者发现存在其他不应立项情形的，不予立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报松山湖管委会审定后，下达项目资助计划。

（五）合同签订。获立项的项目需与松山湖管委会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任务、考核指标以及经费预算等。

第十条 服务期限。科技特派员赴派驻单位开展服务期限原则上为2年，其中累计到派驻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科技特派员和派出单位需对项目组织

实施承担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目标和财政资金绩效负责。派出单位对科技特派员立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派驻单位参与项目实施过程，应为科技特派员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是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跟踪管理，项目合同到期或完成预期目标时，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章 项目合同管理

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项目获得立项后，需按照本细则规定填写并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十三条 合同书签订的主体。松山湖管委会与派出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科技特派员（项目负责人）及派驻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签订合同书，合同书中松山湖管委会为甲方，项目承担单位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为丙方，项目参与单位为丁方。

第十四条 合同书的填写。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合同填报通知 1 个月内，填报并提交合同书电子文档。相关要求如下：

（一）项目起止时间。科技特派员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 2 年。项目执行的起始时间一般不得早于项目申报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申报时间为准），不得迟于项目立项下达之日。

(二) 合同书所列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以及考核指标等各项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书一致，如确有调整，须说明理由和依据。合同书规定的项目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

(三) 项目经费实行定额包干资助，合同书无需进行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合同书的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并提交合同书电子文档，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在 1 个月内完成审核流程。对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合同书，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将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15 天内再次提交合同书电子文档。合同书电子文档审核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须在 1 个月内打印纸质合同，并经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合同书电子文档或纸质合同的项目视为放弃立项资格。

第十六条 合同书的变更管理：

(一) 合同书变更范围。合同书变更主要包括项目内容变更（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等）、项目经费变更、项目起止时间变更等，原则上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参与单位变更不予受理。

(二) 合同书变更申请。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有关事项

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合同执行期到期 3 个月前向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提交经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签字盖章的合同书变更纸质申请，对逾期提交的合同书变更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合同书变更申请需针对变更事项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依据等，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三）合同书变更审核。合同书变更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负责审批。审核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项目合同书的有效部分，在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时一并作为基本依据。

第五章 终止结题

第十七条 项目终止结题为主动终止结题和强制终止结题。

第十八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申请主动终止结题：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

（二）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三）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立项资助经费有异议，或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不愿（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或者项目负责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可执行项目强制终止结题：

（一）项目合同书到期后，逾期超过 1 年不提交验收；或在验收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二）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三）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四）无故不接受或不按时接受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与评估的。

（五）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以及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六）主动申请终止结题但故意拖延不办理的，或者应主动申请终止结题但逾期不申请的，或者有其他原因需要强制终止结题的。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科技特派员项目验收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牵头组织，重点考核合同书任务指标完成、资金使用及违反科研诚信情况。项目到期后，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执行期满后 6 个月内向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提出验收申请。需延期的，应在执行期到期 3 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审核。项目延期一般只能申请 1 次，时间不超过 1 年。

组织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以提前申请验收。

对逾期 6 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的项目，不再组织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可在 2 个月内申请主动终止结题，对逾期不主动申请结题的项目，可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进行强制终止结题。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应提交完备的验收材料，具体包括：

（一）验收申请书。

（二）项目合同书。

（三）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和科技报告。

（四）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相应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审计范围包括已拨付的财政资金与项目自筹资金。

（五）相关成果、项目实施过程等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特派员驻点工作证明等）。

（六）派驻单位评价意见。

（七）恪守诚信承诺函。

项目承担单位应据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结题”“未通过”。

（一）能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验收结论为未通过。对验收过程中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或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有严重违约、违纪、违法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强制终止结题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且财政经费使用合规，验收结论为结题。

第七章 资金拨付方式及资金使用

第二十四条 松山湖财政对立项项目按每项 10 万元给予资助，项目签订合同后拨付立项资金的 80%，剩余立项资金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拨付：

（一）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的，拨付第二期 20% 立项资金；

（二）项目验收结论为结题、未通过，或项目执行终止结题的，不予拨付剩余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结余资金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验收结论为通过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后续研发活动使用。

（二）验收结论为结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仪器设备、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按规定退回结余资金。

（三）验收结论为未通过的，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实施及经费使用进行评估后，根据评估意见扣除合理支出费用后追回违规或结余资助经费。

（四）执行主动终止结题且项目承担单位愿意退回全部资助资金的，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审核后直接执行；执行主动终止结题需退回部分资助经费的，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实施及经费使用进行评估后，根据评估意

见扣除合理支出费用后追回违规或结余资助经费。

（五）执行强制终止结题的，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助资金拨付至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按要求据实列支拨付给科技特派员使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等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交通差旅费用、通信补助、保险和培训费用等与立项项目相关的研发支出等费用补贴。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实行定额包干资助：

（一）实际列支科目范围参考《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21〕23号）；

（二）项目管理费由派出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科技特派员（即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

（三）项目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四）除上述情况外，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具体清单如下：

（一）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二）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三）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四）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五）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六）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七）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八）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九）不得列支基建费。

（十）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第二十九条 对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以及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并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条 对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相关人员，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年度项目验收出现 5 个(含)以上未通过(含主动终止结题)或出现验收未通过(含主动终止结题)数占当年项目立项总数超过 40%(含)的派出单位，取消其下年度申报项目的资格。

对年度项目验收出现 1 个(含)以上强制终止结题的派出单位，取消其未来 2 年申报项目的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本实施细则的项目纳入支持范围。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

松山湖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编号：松山湖规 202303 号